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12號

聲 請 人 高河炎

代 理 人 黃苑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1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51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0000~86-ND-0000000	17	17000
002	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~87-ND-0000000	3	3000
003	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E-0000000	1	10000